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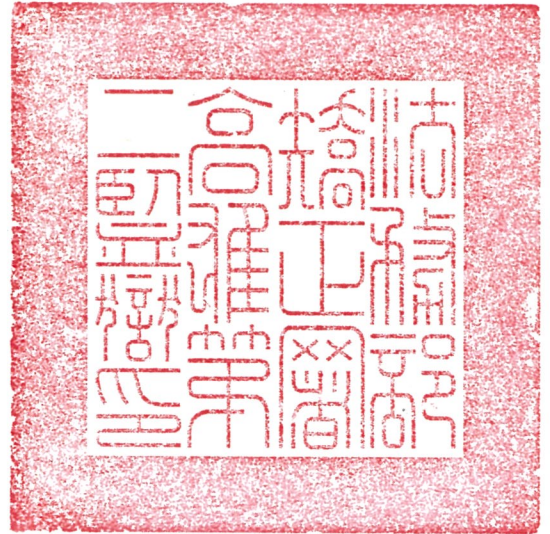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二監戒字第11308000580號

附件：收容人出監待領金及待領物品未領名冊1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本監（含合署辦公高雄看守所）待領金及待領物品1批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監獄行刑法第80條至82條、羈押法第72條至第7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監（含合署辦公高雄看守所）113年2月份有待領金及待領物品1批於收容人出監（所）未領回，請出監（所）之收容人本人於1個月內攜帶身分證及私章至本監戒護科保管領取。
- 二、收容人已死亡者，請繼承人攜死亡證明書依說明一辦理。
- 三、自本公告日起，於限期領回期滿之日起算6個月後未申請發還者，該收容人所遺留之金錢及物品，予以歸屬國庫，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

典獄長 林 振 榮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

收容人出監待領金及待領物品未領名冊

呼號	姓名	出監日	保管金	勞作金	待領金合計	保管物品
0359	房○興	113/02/21	1,105	0	1,105	1